公安部机关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公安部机关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面试、专业能力测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公告发布前，各用人单位已联系考生完成了面试确认工作，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公告发布后，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二、资格复审

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按要求接受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已由各用人单位在网上开展，资格复审材料如下：

1. 居民身份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报名登记表。

4. 报名推荐表。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应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社会在职人员《报名推荐表》应由人事部门（应具有人员调动管理权限）审核盖章。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5. 已取得的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6.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7.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

8. 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全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等考试测评期间，请全程携带本人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在后续各招录环节及试用期内，对于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将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定于3月12日至13日，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东门报到）组织进行，具体测评时间见附件。上午测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报到，下午测评考生须于当日下午14:00前报到，报到后实行入闱管理，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设置10米×4往返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纵跳摸高3个项目。其中，综合管理、执法勤务职位测评全部项目，警务技术职位免予测评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项目。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四、心理素质测评

心理素质测评与体能测评同步组织进行。心理素质测评不计分，测评结果供用人单位作个性化评价参考。

五、面试

面试定于3月14日至17日，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东门报到），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具体面试时间见附件。面试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30前报到，报到后全天实行入闱管理，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现场抽签决定。轮候至下午面试的考生将统一安排午餐。

六、专业能力测试

设置专业能力测试职位的入围面试人员需参加专业能力测试，有关安排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七、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无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成分数×50%+面试分数×50%。

综合成绩（有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成分数×50%+面试分数×35%+专业能力测试分数×15%。

八、体检和考察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考察对象与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成绩应当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平均分。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人民警察职位有关规定执行，考察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执行。体检、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项

1. 请合理安排行程，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各项考试测评。

2. 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期间，考试测评场地实行入闱管理，电子通讯设备将统一封存保管。

3. 体能测评具有一定的运动负荷，可能会引起身体不良反应，测评时要加强自我安全保护，请勿在患有疾病和过度疲劳等身体不适情况下参加测评。

4. 本次面试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5. 请仔细阅读公告事项，保持通讯畅通，认真做好准备。如有疑问，请与用人单位联系。预祝广大考生取得理想成绩！

监督电话：010-66261515。

附件：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各项考试测评安排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2025年3月3日